

文件編號：PU-101B0-B-0216- 2020052001

管理單位：綜合業務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共同課程師資支援作業要點

版次：04

20200520 修

靜宜大學共同課程師資支援作業要點

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本校共同課程含校訂必（選）修及跨院共同選修課程師資安排有依循準則，以達校內師資相互支援與運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基本學術能力課程師資由以下單位統籌安排。
 - (一) 英文課程由外語教學中心統籌，英文系支援師資。
 - (二) 閱讀與書寫課程由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統籌，協調安排相關學系師資。
 - (三) 資訊能力課程由資訊學院統籌，協調安排相關學系師資。
- 三、通識涵養課程師資由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各學群適切之召集人，並由學群召集人依各學群課程之整體規劃統籌安排。
- 四、軍訓課程師資由軍訓室統籌安排。
- 五、體育課程師資由體育室統籌安排。
- 六、設計思考與實踐課程師資由教務處服務學習發展中心統籌安排。
- 七、微積分課程師資由資科系統籌，並協調安排相關學系師資。
- 八、人文素養課程師資，由各系導師擔任。
- 九、共同選修課程師資由以下單位安排。
 - (一) 英文以外之外語相關課程由外語教學中心統籌，並協調安排外語學院相關學系師資。
 - (二) 資訊相關課程由資訊學院統籌安排。
 - (三) 其他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安排。
- 十、師資聘任應依循上述之規則辦理，統籌單位應與相關系所共同安排合適教師擔任，其餘之聘任程序則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專任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